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清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5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清貴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電纜剪刀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參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持有之電纜剪刀1支，乃金屬所製，質地堅硬，如以之攻擊人體，足以造成相當之傷害，是可認該物品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兇器無訛。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1 罪。

02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所
03 需，反恣意以上開方法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
04 之觀念，亦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05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經
06 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5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3
07 罪）、2年8月（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再經臺灣
08 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3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0
09 8年1月1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10 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1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
12 受損失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7 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8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
19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20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21 扣案之電纜剪刀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為本件犯行所用之
22 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
23 告沒收。

24 (三)犯罪所得：

25 被告所竊得之電纜線3條，屬其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揆
26 諸上揭規定，仍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
30 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31 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馬韻凱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11540號

27 被 告 蘇清貴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號2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蘇清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04 國111年12月4日3時7分許，至新北市○○區○○街0號麗晶
05 花園商場地下3樓停車場，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
06 構成威脅，可為兇器使用之電纜剪刀1把，竊取由文俊智管
07 領、上址停車場內之電纜線3條，得手後離去。

08 二、案經文俊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清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文俊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上址停車場內之電纜線，有於上開時間遭剪取偷竊等事實。
3	監視器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共10張、監視器光碟1片	證明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警方在案發地點扣得遺留於該處之電纜剪刀1把等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3 罪嫌。被告本案竊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4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15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